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有關訴訟之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最近獲悉，北京金融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一項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華融」)提起的民事法律訴訟(「訴訟」)公佈判決(「判決」)，同案被告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盈豐地產有限公司(「重慶盈豐」)及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即東莞億輝地產有限公司(「東莞億輝」)、東莞億達地產有限公司(「東莞億達」)及昆山高科電子藝術創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昆山高科」)，內容有關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欠中國華融的債務(「債務」)。

根據判決，法院判決如下：(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共同償還債務本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以及重組寬限補償金(「重組補償」)和違約罰金予中國華融；(ii)中國華融對拍賣或出售重慶盈豐及昆山高科所持有若干物業的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i)東莞億輝、東莞億達、昆山高科及重慶盈豐須支付中國華融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

相關各方一直與中國華融就債務和解及訴訟進行磋商。東莞億輝、東莞億達及中國華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了債務和解協議(「債務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了債務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了債務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於每季度償還部分債務本金，而債務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

(i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有關債務的重組補償；及(ii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償還中國華融追討債務所產生的成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已作出判決，但第二份補充協議仍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於訂約方之間強制執行。

本公司正在審閱判決並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情況並考慮其潛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訴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香港琥諮有限公司（「香港琥諮」）100%之股權。完成出售香港琥諮後，香港琥諮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香港琥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東莞億輝、東莞億達及昆山高科的財務資料）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根據判決，中國華融對拍賣或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盈豐所持有若干物業的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於本公告日期，重慶盈豐相關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與其會計師討論並考慮判決的必要會計處理，並在考慮各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債權人的和解安排、其他共同被告的資產及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價值及判決項下本集團的潛在負債）後評估並決定是否計提撥備。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